

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名称：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采购食品前处理仪器设备

项目编号：**ESZC-G-H-230005**

2023年02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采购食品前处理仪器设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采购食品前处理仪器设备

项目编号：ESZC-G-H-230005

采购计划备案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3]00299号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采购食品前处理仪器设备	11	详见招标文件	2,353,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截至开标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采购食品前处理仪器设备）：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湖滨路(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厦)

联系人： 代庆

联系电话： 04778398694

采购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系人：李雨生

联系电话：85833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包1（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采购食品前处理仪器设备）：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 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无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不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采购食品前处理仪器设备：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16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采购食品前处理仪器设备）:总价
21	现场踏勘	否
22	其他	兼投兼中：-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电子招投标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3.1远程不见面方式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

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采购食品前处理仪器设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 1、按照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结合创建全国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城市要求，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实验室功能、设施、环境条件和仪器装备技术水平，努力构建以高层次人才为核心的专业技术团队，深入开展科研项目建设，充分激发我中心综合检验检测服务、风险评估和监测效能等领域能力，推动前沿技术应用推广，努力提升机构综合实力；以“内蒙古自治区西部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为基础，结合中心食品检验能力实际，完善提升食品检验基础设施建设装备能力标准水平，集中打造自治区食品安全重点实验室，争创国内一流的食品检验技术支撑保障机构，现需购置一批实验仪器设备。
- 2、投标人需要提供但不限于包括售后服务、设备可操作性及设备维护保养、供货方案、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培训方案、设备更换保障措施、故障响应修复措施、产品性能等方面内容。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采购食品前处理仪器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朝阳街7号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预付款30%，合同签订后按照中标金额支付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70%，70%尾款，待所有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验收要求	1期：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一次性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分析仪器	微波消解仪	台	1.00	221,000.00	221,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分析仪器辅助装置	酸清洗机	台	1.00	55,000.00	55,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分析仪器辅助装置	洗瓶机	台	3.00	145,000.00	435,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分析仪器辅助装置	氮吹仪	台	1.00	20,000.00	2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分析仪器辅助装置	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	2.00	71,000.00	142,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分析仪器 辅助装置	高速离心机	台	2. 0 0	31,000.00	62,000.00	面向中 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表 六
7		分析仪器 辅助装置	氮气发生器	台	1. 0 0	120,000.00	120,000.00	面向中 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表 七
8		其他分析 仪器	全自动在线/离线 浓缩系统仪	台	1. 0 0	161,000.00	161,000.00	面向中 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表 八
9		其他分析 仪器	氨基酸分析仪	台	1. 0 0	510,000.00	510,000.00	面向中 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表 九
1 0	△	其他分析 仪器	全自动QuEChER S实验仪	台	1. 0 0	602,000.00	602,000.00	面向中 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
1 1		其他分析 仪器	润麦器	台	1. 0 0	25,000.00	25,000.00	面向中 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一

附表一：微波消解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功能及性能要求：
	2	1.样品前处理设备：
	3	2.适用标准：GB 5009.1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和GB 5009.1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4	二、主要技术参数：
	5	1.仪器工作环境
	6	1.1 电压：220VAC±10%。
	7	1.2 室温：15-30℃。
	8	1.3 相对湿度：20%-80%RH。
	9	2.处理样品通量：≥40个。
	10	3.中英文操作系统：操作系统内置仪器使用帮助和重要注意事项方便查阅。
	11	4.一体化触摸屏显示系统：采用一体化内置控制系统控制仪器所有操作,通过具备图形和数字显示功能的触摸显示屏，简单直接的完成所有的仪器控制操作。同时用户也可以采用仪器标准配置的RS232接口，连接外置电脑等外部设备。
	12	5.消解方法可存储、编辑、修改、删除，可以直接调用已经使用的方法。
	13	6.消解程序升温方法必须包含温度，升温时间，恒温时间，功率；符合国标。
	14	7.设立管理员和普通用户权限管理制度，确保规范微波消解仪的操作，使操作达到规范化、标准化，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便于实验室管理。
	15	8.微波炉腔全不锈钢结构，具有多层防腐特氟隆涂层保证长久耐腐蚀。

	16	9.专业微波磁控管：
	17	9.1 微波输出方式：连续非脉冲微波；
	18	9.2 双磁控管均在微波炉腔底部且二维设计安装保证内外圈消解温度一致。
	19	10.温度控制系统：
	20	10.1 红外温度传感器安装在底部，无接触和污染；
	21	10.2 温度控制系统自动独立工作，无需任何的连接；
	22	10.3 温度控制:显示并控制所有消解罐的温度，任何消解罐温度出现异常自动调整/停止微波发射并自动报警；
	23	10.4 使用红外监控探头，可以直接照射并监测消解罐内部温度，确保仪器使用的安全性；
	24	10.5 柱状条形显示及运行曲线系统：实时显示整个工作过程的温度及压力运行曲线及温压变化，同时显示每个消解罐的实时温度，确保样品消解的成功率；
	25	10.6 温度控制范围：-20-500℃，精度1℃。
	26	11.压力控制系统：
	27	11.1 压力控制方式:配置全罐压力控制系统，实时监控每个消解罐的压力，超压自动调整/停止微波发射并自动报警；
	28	11.2 控制范围：0-15MPa，精度：0.01MPa。
	29	12.转子识别系统：系统自动识别转子数量，无消解罐或数量不足自动给出提醒，保证样品平稳安全消解。
	30	13.高压反应容器组件
	31	13.1 最高温度≥300℃，最高压力≥1500ps；
	32	13.2 内罐材质：TFM材料，体积≤60ml；
	33	13.3 外罐材质：宇航复合材料外罐；
	34	13.4 内罐重量≤100g，天平上直接称样品，无须转移步骤。
	35	14.赶酸系统：
	36	14.1 配套孔位不少于40孔的石墨赶酸仪一台，孔位足够且不多占用空间；
	37	14.2 温度范围：室温-250度，精度0.1度。
	38	15.配置要求： 微波消解仪主机1台； 全罐红外温度控制系统1套； 全罐压力控制系统1套； 转子识别系统3套； TFM材料消解内罐数量不少于40个，每个罐可独立识别； 喷涂PFA防腐材料的PEEK材料外罐不少于40个； 配置不小于40位石墨赶酸器1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二：酸清洗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功能及性能要求：

2	1.微波消解罐清洗设备。目前样品前处理后的微波消解罐的基本靠微波消解仪清洗程序和泡酸缸进行清洗，这种方式酸消耗量巨大，且消解管清洗不彻底元素极易污染，酸清洗机是微波消解前处理方式必不可少的仪器；
3	2.适用标准：GB 5009.1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和GB 5009.1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4	二、主要技术参数：
5	1.用于清洗痕量分析所使用的TFM、PFA、玻璃及石英材质实验容器，包括微波消解、试管、烧瓶等器皿。清洗完毕后，待容器冷却、干燥后即可储存备用。
6	2.常规清洗时间少于4小时。
7	3.内部部件采用高纯防腐材料。
8	4.内置整体加热模块，温度均匀恒定，远程温度控制
9	5.密闭条件下进行酸蒸超净清洗，有效防止实验室污染。
10	6.一次性处理量可达52个约55ml反应罐。
11	7.适用试剂包括：盐酸，硝酸和水。
12	8.加热系统：等静压高纯石墨 + 特氟龙喷涂。
13	9.蒸汽温度控制范围：室温～200℃，可选。
14	10.加酸量：1～1.5L。
15	11.支架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更改；具有排气装置，使操作者不会暴露于酸气中。配有高效冷却装置，酸可循环使用减少溶剂消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三：洗瓶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功能及性能要求：
	2	1.玻璃器皿清洗设备；
	3	2.目前食品检验实验室没有该仪器，该仪器可以减轻人工劳动，提高清洗洁净度，属于可以提高工作效率的设备；
	4	3.适用标准：GB 5009.3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5	二、主要技术参数：
	6	1.使用环境
	7	1) 工作温度：0℃～50℃
	8	2) 环境湿度：10%～90%RH
	9	2.功能要求
★	10	1) 内舱舱体要求为316L镜面不锈钢，内舱舱体为模具化制作，真正达到无缝隙、非焊接圆角处理。符合清洁验证的要求，符合3Q验证文件要求。清洗内舱为自净型舱体，设备工作中自动清洁；
	11	2) 配有至少2个高精度计量蠕动泵和至少2个内置型清洗剂储存桶；
★	12	3) 内舱体积不小于200L，可放置两层清洗架，上下两层共4套清洗架可拆卸、上下左右互换、组合。上层放置容器不低于170mm，下层容器不低于240mm，单层470mm。水箱容积≥20L；外部尺寸≤950*800*1000mm，内舱尺寸≥550*500*650mm；

	13	4) 清洗架进水口为后进水, 上下两层清洗架共4个进水口, 且各个出水口在不放置清洗架时, 具备自动封闭功能;
	14	5) 具备93℃热消毒功能, 符合ENISO15883标准;
	15	6) 门体为一整块玻璃做成, 可观测舱内清洗情况, 具备隔热、防漏、防爆功能;
	16	7) 设备为台式, 可置于实验台上, 亦可放置于地板上, 并可加装万向脚轮, 方便推动。
	17	3.控制系统
	18	1) 采用PLC控制, ≥ 6 寸彩色触摸, 同一界面可进行参数的设置及修改, 运行中的清洗步骤及程序均可在同一界面显示, 且可进行软件升级及链接实验室limis系统;
	19	2) 清洗机计算机软件系统: 清洗程序具备人工清洗的优点, 某项程序进程能模仿人工清洗方式反复多次对器皿进行清洗;
	20	3) 数据储存功能: 历史清洗数据追寻、设备各部件故障报警、诊断记录可查;
	21	4) 舱门为自动电子安全门锁功能(不接受门栓式把手开门方式), 仪器运行期间自动上锁, 无法开启, 防止误开门造成蒸汽伤害。需要开门时, 须用户通过屏幕触控操作进行程序解锁;
	22	5) 配3个PT100温度传感器, 温度控制精确, 具有独立的温度监测系统。
	23	6) 可远程监控。
	24	4.高效循环喷淋系统
	25	1) 循环泵循环量 $\geq 400\text{L}/\text{min}$ 。设备具备自动调压功能;
	26	2) 设备内舱出水采用顶部、背部、底部出水方式, 共有4个出水口, 减少循环管路水流压力损失。
	27	3) 内舱出水口具备自动感应密封功能, 单独使用下层清洗架时, 上层清洗架出水口可自动封闭, 不需人工封堵, 方便操作;
	28	4) 设备配置同品牌纯水机模块, 按正常纯水机配置进行生产, 包括预处理、反渗透膜、纯化柱和超纯化柱, 水质至少能达到三级纯水国家标准, 满足器皿清洗水质要求;
	29	5.鼓风干燥系统
	30	1) 采用干燥风机, 空气流量 $\geq 145\text{m}^3/\text{h}$, 干燥速度快、效率高;
	31	2) 风道系统: 风道进出口配置HEPA(高效空气过滤系统)过滤器, 有效过滤99.99%风机出来的热空气, 防止外界空气对舱内的污染及舱内空气对外界的污染;
	32	3) HEPA过滤器带有过滤器失效报警功能, 在过滤器失效前显示屏报警;
	33	4) 蒸汽冷凝系统: 配有内置蒸汽冷凝器, 避免蒸汽外漏而造成室内污染。
	34	6.主要配置 1) 全自动玻璃器皿清洗机主机 1台 2) 鼓风干燥系统 1套 3) 多功能清洗架 6套 (按用户要求) 4) 清洗剂(5L/桶) 2桶 5) 专用纯水模块60L/H 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四：氮吹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功能及性能要求:
	2	1.样品前处理设备

	3	2.根据食品检验检测中心二级实验室主要仪器设备配制标准要求，需配置该设备。各检验部门前处理过程都要用到，使用频次高，但中心现有一台氮吹仪，不能满足日常检验工作；
	4	3.适用标准：GB/T 20752-2006 《猪肉、牛肉、鸡肉、猪肝和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5	二、主要技术参数：
	6	1.加热方式：圆形水浴。
	7	2.试管使用范围：10-29mm。
	8	3.样品盘升降高度：0-150mm。
★	9	4.样品盘升降方式：电动。
	10	5.控温精度：±1℃。
	11	6.控温范围：室温-100℃。
	12	7.样品盘旋转空间：360°。
	13	8.温控方式：4位数显，超温报警。
	14	9.处理样品数：≥24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五：高速冷冻离心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功能及性能要求：
	2	1.样品前处理设备，主要用于兽药残留的前处理，保证肉类样品的有效冷冻离心；
	3	2.各检验部门前处理过程都要用到，使用频繁，但现有一台高速冷冻离心机，不能满足三个部门共同使用。
	4	3.适用标准：GB/T 20752-2006 《猪肉、牛肉、鸡肉、猪肝和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5	二、主要技术参数：
	6	1.高速冷冻离心机基本需求
	7	1.1 微电脑控制、LCD液晶显示；
	8	1.2 采用免维护交流变频电机驱动；
★	9	1.3 10种升、降速率选择，最快升速时间≤20秒；
	10	1.4 不少于10种可选自定义工作模式；
	11	1.5 转速/离心力互设、同步显示；
	12	1.6 点动功能，可进行短时离心；
	13	1.7 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无需停机；
	14	1.8 电动安全门锁，不平衡保护；
	15	1.9 自动平衡补偿功能，无需配平；
	16	1.10 自动识别转子；
	17	1.11 转头使用记忆功能，转头达到使用寿命后机器会报警提示，防止安全隐患；
	18	1.12内腔底部带排水孔，可快速排干腔内冷凝水。
	19	2.主要技术要求

	20	2.1 最大转速：≥23000rpm；
	21	2.2 最大相对离心力：≥30246×g；
	22	2.3 温控精度：±1℃；
	23	2.4 温控范围：-2℃—40℃；
	24	2.5 转速精度：±10rpm；
	25	2.6 噪音：≤55dB；
	26	2.7 最大容量：4*750mL；
	27	2.8 圆底尖底通用。
	28	3.配置要求 设备主机一台； 12*15mL角转子一套； 8*50mL角转子一套； 24*1.5mL/2.2mL角转子一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六：高速离心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功能及性能要求：
	2	1.前处理设备；
	3	2.适用标准：GB/T 20752-2006 《猪肉、牛肉、鸡肉、猪肝和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	二、主要技术参数：
	5	1.微电脑控制、LCD液晶显示。
	6	2.交流变频电机驱动，噪音小。
	7	3.提供10种升、降速率选择模式；提供10种工作模式选择，可自由编程、调用。
	8	4.转速/离心力可相互设定，同屏显示。
	9	5.两种计时模式可选：运行开始计时和到达设定转速开始计时，切换方便。
	10	6.门盖采用双锁杆设计，磁感应门锁，电动开门，运行更加安全可靠。
	11	7.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无需停机。
	12	8.独特的风冷排风设计，温低、噪音小。
	13	9.自动识别转头。
	14	10.转头使用记忆功能，转头达到使用寿命后机器会报警提示，防止安全隐患。
	15	11.最高转速:≥21000rpm。
	16	12.最大相对离心力：≥24519×g。
	17	13.最大容量：≥4*750mL。
	18	14.转速精度：±10rpm。
	19	15.噪音：≤55dB。
	20	16.角转子：可同时满足12*15mL尖底和6*50mL圆尖底通用。
	21	17. 配置要求：
	22	1) 主机一台；

	23	2) 6*50mL圆尖底通用转头一套;
	24	3) 12*15mL尖底转头一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七：氮气发生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功能及性能要求:
	2	1.与氮吹仪配套使用的氮气发生器, 保证用于样品前处理氮吹正常进行。采购氮气发生器为氮吹仪集中供气方式, 可以消除使用气瓶存在的安全隐患, 提高氮吹仪的工作率;
	3	2.适用标准: GB/T 20752-2006 《猪肉、牛肉、鸡肉、猪肝和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	二、主要技术参数:
	5	1.用途: 可用于LC/MS/MS、样品前处理氮吹等氮气使用。
	6	2.工作条件
	7	2.1 工作电压: 220V—240V;
	8	2.2 环境温度: 5℃—35℃;
	9	2.3 工作相对最高湿度: 80%;
	10	2.4 使用海拔不低于2000米。
	11	3.技术指标
	12	3.1 采用超细化中空纤维膜分离技术, 环保、无噪音;
	13	3.2 内置由两台空气压缩机集成的超空压系统, 进气压力高达145psi, 输出压力高达116psi, 能够完全满足多级质谱气源要求;
	14	3.3 氮气流速、纯度: 流速范围0—30L/min, 纯度最高可达99.5%;
	15	3.4 空压机和氮气发生器连接方式: 内置式空压机, 快速启动, 即开即用;
	16	3.5 空压机节能模式, 实现智能化运行和关闭, 节省能耗, 延长使用寿命;
	17	3.6 具有双压力保护装置, 当氮气发生器内部压力异常时, 系统具有自我保护功能;
	18	3.7 采用多重静音系统, 系统(包括主机和压缩机)噪音水平: ≤60dB(A);
	19	3.8 耐高湿环境: 环境相对湿度≥70%情况下, 氮气发生器仍可正常运行;
	20	3.9 内置除水模块, 再热技术和蓄水、排水系统, 可有效提高排水效率, 氮气露点低: -40℃;
	21	3.10 RAC滤芯, 去除小分子碳氢化合物;
	22	3.11 多级过滤系统, 提供实验室分析级氮气, 无悬浮液体, 无邻苯二甲酸酯, 颗粒物<0.01um;
	23	3.12 内置彩色触屏控制界面, 实时监测压力, 配备故障记录存储系统, 具有在线服务和诊断功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八：全自动在线/离线浓缩系统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功能及性能要求:
	2	1.高通量的样品快速浓缩仪, 对大数量、大体积的样品具有优良的浓缩性能, 通过对振荡、温度和真空度的精准控制, 实现了高通量样品的快速浓缩, 适用于检测兽药残留、农药残留的快速浓缩;
	3	2.该设备为样品前处理仪器设备, 在兽药残留、农药残留检测中实现溶剂快速浓缩, 提高前处理效率;

4	3.适用标准：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5	二、主要技术参数：
6	1.仪器原理：溶剂在减压、加热和震荡多重作用下蒸发，蒸发的溶剂被抽到蛇型冷凝管中冷凝回流到收集瓶中进行收集。实现样品浓缩和溶剂收集，浓缩过程无需外接气源。
7	2.仪器用途：主要用于食品和药品大体积提取液的浓缩。
8	3.仪器主要组成：
9	3.1 减压平行浓缩主机：三面观察水浴模块，加热/震动模块，触摸屏控制系统；
10	3.2 蛇形冷凝回收、真空泵、冷却循环系统、36位真空盖板等；
11	4.仪器的工作环境：
12	4.1 环境温度：10℃～40℃；
13	4.2 电源供给：220VAC、50HZ；
14	4.3 相对湿度：25%RH～85%RH。
15	5.仪器性能指标：
16	5.1 批处理能力：可同时满足不少于36个80 mL或16个300mL，带定容尾管样品同时进行浓缩，样品管可配置浓缩尾管，可在浓缩尾管内直接定容；
17	5.2 浓缩腔：四面透明，试管底部无遮挡物，运行时带LED灯可对样品底部的浓缩状态进行观察；
18	5.3 加热模块：水浴加热，温度可设定（室温～90℃），加热模块不与样品管接触，水浴进行温度传递，腔体温度均一；
19	5.4 给排水功能：软件界面一键操作，在加水泵的作用下进行自动加水操作，也可以在排水泵的作用下进行快速排水操作；
20	5.5 控制：同一个浓缩方法中，真空度可根据触控式屏幕软件进行梯度设定，方法运行过程中自动进行真空度变换，时间范围0—5999分钟；
21	5.6 水平振荡转速范围：0—400rpm；
22	5.7 水平振荡偏心率可调范围：0—5mm；
23	5.8 每个样品管含有独立的真空管路，避免样品间的交叉污染；
24	5.9 真空盖板采用耐腐蚀涂层并具备有加热功能，防止有机溶剂遇冷回流；
25	5.10 真空泵速：20 L/min—30 L/min，极限真空度：<8 mbar，真空泵后配有缓冲瓶，可实现溶剂的回收和消音功能，控制真空泵运行噪音：≤60dB；
26	5.11 真空度控制精度：1—10mbar,真空度设置精度1mbar；
27	5.12 真空泵膜片为聚四氟乙烯隔膜，气体管道材料为抗化学腐蚀材质；
28	5.13 仪器具备冷凝回收功能，可对蒸发过程产生的有机蒸汽在蛇形冷凝管进行,冷凝后由收集瓶进行回收；
29	5.14 内置放气阀和压力传感器，断电时可以自动放气，防止系统过压；
30	5.15 仪器内含浓缩数据库，带有多种溶剂的挥发设定程序，可根据自身实验条件进行数据存储和调用；
31	5.16 样品真空盖板自动开关功能，无需手动拧紧操作。
32	6.售后服务
33	6.1 提供1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34	6.2 仪器安装验收：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并用户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才能已全部完成；

35	6.3 培训：现场进行操作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
36	6.4 软件免费更新。
37	7.配置要求
38	7.1 减压平行浓缩仪主机（36位）；
39	7.2 36位样品架+真空上盖1套；
40	7.3 蛇形冷凝回收管+缓冲瓶1套；
41	7.4 80mL平行浓缩定容管72支；
42	7.5 36位试管架；
43	7.6 操作手册1套；
44	7.7 平行浓缩仪系统软件；
45	7.8 耐腐蚀真空泵1套；
46	7.9 循环冷却水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九：氨基酸分析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功能及性能要求：
	2	1.能够检测食品中酸水解氨基酸的测定，并扩增天冬氨酸、苏氨酸、谷氨酸、脯氨酸、甘氨酸、丙氨酸、缬氨酸、蛋氨酸、异亮氨酸、亮氨酸、酪氨酸、苯丙氨酸、组氨酸、赖氨酸和精氨酸共16种氨基酸的参数；
	3	2.适用标准：GB 5009.12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4	二、主要技术参数：
	5	1.原理要求：依据阳离子交换色谱柱分离、茚三酮柱后衍生、可见光光度法检测，符合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专用氨基酸分析仪。
	6	2.环境条件：除该品目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所有仪器、设备和装置，均应适合以下条件：
	7	2.1 电源电压：210-240 V，50~60±0.5 Hz；
	8	2.2 温度：5~35℃；
	9	2.3 相对湿度：<90%。
	10	3.技术要求：
★	11	3.1功能：双系统，其中，钠盐分析体系，用于18~25种水解氨基酸分析，符合《GB 5009.12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等国家标准；锂盐分析体系，用于不少于43种游离氨基酸的分析。
	12	3.1.1保留时间重现性：全部水解氨基酸RSD≤0.1%；
	13	3.1.2峰面积重现性：全部水解氨基酸RSD≤0.5%；
	14	3.1.3检出限：全部<3pmol (S/N=2)，Asp≤2.5pmol，His≤1pmol；
	15	3.1.4 分离度：全部氨基酸≥1.4，平均≥4.0；
	16	3.1.5 仪器线性：甘氨酸（Gly）≥0.999；组氨酸（His）≥0.999。
	17	3.2 其他通用技术要求：
	18	3.2.1 柱后衍生单元采用高效率的反应单元。

★	19	3.2.2 缓冲液至少4种（常用），无需冷藏，常温放置，贮存期≥1年，衍生试剂为1年。
	20	3.2.3 内置全通道真空脱气机，在线脱气。
	21	3.2.4 反应液、缓冲液预通氮气除氧，正压氮气保护。
	22	3.2.5 色谱工作站，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控制软件，符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专业氨基酸数据采集软件，样品的进样、分离、衍生、检测及系统的清洗、脱气等功能全部自动化控制。
	23	4. 氨基酸分析仪主机
	24	4.1 分离柱：
	25	4.1.1 填充树脂颗粒：<5μm高理论塔板数阳离子交换树脂；
	26	4.1.2 规格：长度≤130mm，以保证时间短，分析效率高。
	27	4.2 输液泵：
	28	4.2.1 高压高精度双柱塞泵；
	29	4.2.2 压力范围：0-40 MPa；
	30	4.2.3 流量范围：0.000-9.999 mL/min；
	31	4.2.4 流量精度：0.1%（0.1ml/min）；
	32	4.2.5 泵头清洗：自动清洗，避免堵塞；
	33	4.2.6 密封方式：特殊密封方式，无消耗品；
	34	4.2.7 无需在线梯度混合。
	35	4.3 自动进样器
	36	4.3.1 进样方式：高压全体积直接进样/变量进样；
	37	4.3.2 进样体积：0~100μl；
	38	4.3.3 样品位数：120位（1.5ml标准瓶）。
	39	4.4 柱温箱
	40	4.4.1 控温方式：半导体博尔贴（Peltier）；
	41	4.4.2 温控范围：20-100℃；
	42	4.4.3 控温精度：±0.1℃；
	43	4.4.4具有温度梯度分离程序控制，以优化分离度；
	44	4.4.5 安全保护：自动过热保护，漏液报警。
	45	4.5 衍生单元
	46	4.5.1衍生方式：反应效率高，死体积小，无扩散；
	47	4.5.2加热方式：电加热；
	48	4.5.3温控范围：室温-150℃；
	49	4.5.4 控温精度：±0.1℃；
	50	4.5.5 安全防护：自动断电保护、自复位式过热保护。
	51	4.6 检测器
★	52	4.6.1 检测器：高精度微型二极管光度计；
	53	4.6.2 检测波长：570nm，440nm；
	54	4.6.3 采用寿命长达100,000小时的LED光源，仪器寿命期（以15年计）内无需更换光源，无易耗品。
	55	4.7 管理系统

56	4.7.1 24位高精度专用数据处理软件,分辨率1mV,积分精度0.05mV,具有氨基酸词库、双通道合并、自动谱图识别和强大统计功能,数据可导出;
57	4.7.2 三级权限管理,具有电子签名功能;
58	4.7.3 每秒钟自动记录12种仪器状态参数;
59	4.7.4 可远程控制、自动紧急停机;
60	4.7.5 意外断电时系统自动清洗管路,防止管路堵塞;
61	4.7.6 可根据用户需求,设置不同程序,定制不同的数据报告。
62	5. 配置要求:
63	5.1 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1台;
64	5.2 专用氨基酸分析钠盐分离柱(带保护柱) 1套;
65	5.3 专用配套钠盐缓冲液试剂包 1套;
66	5.4 专用氨基酸分析锂盐分离柱(带保护柱) 1套;
67	5.5 专用配套锂盐缓冲液试剂包 1套;
68	5.6 氨基酸标样: 18种3瓶, 20种2瓶, 42种2瓶;
69	5.7 进样瓶带盖100个;
70	5.8 安装工具包1套;
71	5.9 计算机、黑白激光打印机1套。电脑(配置为内存: DDR3 1333 4G; 硬盘: 1TB; 显卡: 独立显卡, 1GB显存; 显示器: 23寸以上宽屏液晶; DVD 刻录机)及打印机(A4激光黑白打印机) 1套,电脑及打印机配置需满足仪器设备的使用需求。
72	6. 售后服务
73	6.1 技术培训: 现场对用户进行技术专业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仪器操作、数据处理、仪器基本维护等,保证用户掌握仪器操作及数据处理。
74	6.2 质保期: 免费质保一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一十: 全自动**QuEChERS**实验仪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功能及性能要求:
	2	1.全自动 QuEChERS 实验仪集成自动加液、自动加盐、自动加陶瓷匀质子、震荡、涡旋、离心、冰浴和精密移液等功能,遵循国标和药典要求,一次实验可处理60个样品,操作简单、全程无需人员值守,避免人工操作误差,保证检测准确性和稳定性,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检测,提高实验效率;
	3	2.适用标准: GB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等农兽药残留国标的前处理方法。
	4	二、主要技术参数:
	5	1.设备用途: 设备采用 QuEChERS 技术原理,实现对各种植物源性食品进行全自动提取和净化,为气相、液相色谱或质谱仪器的样品前处理制备系统,需要完全嵌入 GB 23200.113-2018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中 QuEChERS 方法, GB 23200.121-2021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中 QuEChERS 方法和 2020 版药典药材或饮片(植物类)禁用农药多残留检测时样品采用的 QuEChERS 方法检测流程。
	6	2.工作条件

	7	2.1 工作温度: 10℃—40℃;
	8	2.2 湿度: 20—80%;
	9	2.3 电源: 单相200-240V, 50/60 Hz。
	10	3.技术规格及要求
	11	3.1 自动化程度: 仪器需能自动完成样品的吸取和净化, 整个过程无须人工介入。
	12	3.2 分液精度: $\leq 0.5\%RSD$;
	13	3.3 移液精度: $\leq 1\%RSD$;
★	14	3.4 样品通量: ≥ 60 个/次;
	15	3.5 加盐精度: $\leq 10\%$;
	16	3.6 震荡频率: 350~500次/min, 速度、时间可调;
	17	3.7 涡旋转速: $\geq 3500r/min$;
	18	3.8 离心机转速: 100~4500r/min, 速度、时间可调;
	19	3.9 冰浴温控: 0.5℃至室温, 精度 $\pm 0.5^\circ C$;
★	20	3.10 冰浴通量: ≥ 60 个;
	21	3.11 离心通量: 4个/次, 兼容50ml/15ml试管;
	22	3.12 开/合盖模块: 兼容50ml、15ml离心管, 自动检测开/合盖过程中试管和试管盖状态, 智能故障提醒;
	23	3.13 自动加盐模块: 系统可实现对混合盐自动准确添加, 加盐体积可调, 集成搅拌与震动功能, 加盐模块可拆卸清理、添加混合盐, 加盐容量 $> 450g$;
	24	3.14 陶瓷均质子添加模块: 自动完成均质子添加, 自动检测均质子状态, 智能提醒, 均质子容量 > 70 个;
	25	3.15 震荡功能: 两个4通道震荡模块, 震荡速度、时间可调, 兼容50ml/15ml试管;
	26	3.16 水平式离心机模块: 系统集成4转子水平式离心机, 同时兼容50ml/15ml试管, 离心速度: 100~4500rpm, 时间可调;
	27	3.17 双通道涡旋模块: 具有双通道的快速涡旋功能, 每个通道独立驱动, 涡旋时间可调, 兼容50ml/15ml试管, 涡旋转速 $\geq 3500r/min$;
	28	3.18 高精度移液机械臂: 仪器集成高精度的移液模块 $\leq 1\%$, 兼备精准的液位探测能力;
	29	3.19 自动更换枪头: 每次移液都更换枪头, 避免交叉污染, 枪头容量2*96根;
★	30	3.20 智能注射泵系统: 配备50ml容量进样器, 具备8路切换阀, 完全覆盖常规实验加液需求, 实时管路液位监测, 保障移液精度和仪器可靠性。
	31	3.21 样品管理模块: 样品的批量存储, 50ml、15ml试管分区独立摆放存储, 可整体取出, 样品管架具备制冷功能且可温度设置, 信息化管理;
	32	3.22 废气处理: 仪器整机封闭结构, 活性炭吸附或者抽气排风;
	33	3.23 多方位故障监测: 仪器运行中, 系统实时监测离心重量不匹配故障、揭盖/合盖故障、试管搬运故障、下陶瓷匀质子故障等多种故障情况, 并及时反馈到用户交互界面中;
	34	3.24 专用控制软件: 软件免费升级、终身维护;
	35	3.25 样品处理速度: 5小时内60通量(水果蔬菜标准流程)。
	36	4.仪器配置
	37	1) 仪器主机;

	38	2) 专用控制软件;
	39	3) 50ml离心管500支;
	40	4) 15ml离心管500支;
	41	5) 1ml枪头1000支。
	42	5.售后服务
	43	5.1 供方向用户提供1年的免费保修服务, 在保修期内, 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44	5.2 在用户单位现场进行操作培训。内容包括, 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一十一：润麦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功能及性能要求:
	2	1.制作碾磨小麦样粉过程中润麦环节的前处理设备; 有效解决润麦过程中人工加湿和搅拌的复杂工艺, 杜绝了人工润麦情况下的水分不均匀, 摇动频率不够等因素, 提高了工作效率;
	3	2.用于GB/T20517—2006小麦蒸煮品质的测定中小麦粉的制备。
	4	二、主要技术参数:
	5	是小麦实验磨粉样品前处理的一种专业小麦润麦设备。用于有效解决润麦过程中人工加湿和搅拌的复杂工艺, 杜绝了人工润麦情况下的水分不均匀, 摇动频率不够等因素, 提高工作效率;
	6	1.工作电源: AC220V,50HZ。
	7	2.转速: 0—140r/min, 可调速。
	8	3.搅拌时间: 0—99h。
	9	4.可自主设置搅拌时间, 实现自动化控制。
	10	5.样品最大容量: 2L。
	11	6.容量瓶最大容积: 2L。
	12	7.可同时搅拌两个容量瓶。
	13	8.采用轴仓多点可控流速均匀加水。
	14	9.仪器具有可视性转速, 可以按照需要调节转速。
	15	10.液晶触控界面, 内置水量计算公式。
	16	三、售后服务要求(为本包所有标的物共同标准, 除标的物项下另有规定外)
	17	1) 质保期1年, 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保修范围内的须免费上门服务, 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质保期内若出现故障, 供应商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 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 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 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 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 2)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 有专门负责维护及安装调试工作人员, 并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3) 在货物到达使用现场后, 供应商按采购人通知时间派技术人员到场, 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 组织安装、调试, 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4)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使用注意事项等。 5) 供应商需提供耗材优惠折扣率承诺书

	18	四、履约验收内容（为本包所有标的物共同标准，除标的物项下另有规定外）
	19	1）设备包装完好，无破损； 2）设备名称、规格型号、产品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相符合，与合同内容相一致；设备随机附带装箱单、技术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技术资料齐全； 3）设备安装调试正常，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设备性能指标符合或者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经验收单位确认； 5）设备需现场培训的，需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技术人员可以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
	20	五、其他商务要求（为本包所有标的物共同标准，除标的物项下另有规定外）
	21	1）所有仪器设备，须提供设备装箱清单，确保与中标设备性能参数一致； 2）中标方负责所有中标仪器设备的搬运、安装、调试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包1（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采购食品前处理仪器设备）：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

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采购食品前处理仪器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采购食品前处理仪器设备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采购食品前处理仪器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5.0 分 商务部分 20.0 分 报价得分 35.0 分	
	主要技术参数（标“★”项）(20.0分)	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标“★”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优于的技术参数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加 1 分，加满为止。
	一般技术参数（未标“★”项）(15.0分)	投标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优于的技术参数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加 1 分，加满为止；每有一项一般技术参数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投标产品的适用性、稳定性、可靠性、整体质量情况及产品配置合理性 (8.0分)	投标产品适用性强、整体质量情况、选材用材、整机耐用性、安全性、经济性、作业质量状况、技术创新、性能稳定，投标产品提供完备的配置清单及配置方案。1、以上评价要素全部提供且有效的得：6-8分； 2、只提供部分评价要素的得：3-5。 3、仅提供配置清单和配置方案的得：0-2分。
	安装调试、培训方案、维护保养等方面情况 (2.0分)	投标人根据本次所招标采购的设备及相关功能要求，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方案。安装调试、培训方案是否详尽、科学合理、完备，有效满足采购方使用维护要求。1、设备到货后三周内或收到用户申请两周内（不可抗力除外）完成现场安装调试，按照投标或者招标技术要求完成验收，并培训完成的得：2分；2、有提供方案但不全的得：1分；3、无相应方案的得：0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业绩 (3.0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今分析仪器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分析仪器类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投标人的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附清单）为依据。每提供一份有效分析仪器类产品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 (7.0分)	综合考虑①投标商对产品质量保证；②投标商提供产品详细、周到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用支持方案等；③所投产品投标商需提供培训方案、售后响应时间、产品退换货条件及更换方案、产品售后服务工程师等。经综合评判各投标商所提供方案，1、全部提供，方案全面、详细、周到，可操作性强和得：5-7分；2、全部提供，但方案较简单，可执行的得：3-4分。3、部分提供，但方案简单，可执行性差的得：0-2分。
	售后维修时效及维修价格 (8.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出质保期后，投标商除提供维修时效性，还需提供上门维修服务的收费标准及单次服务最高收费限额（零配件除外）。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投标商及全部所投产品承诺维修时效性10年以上，收到维修申请后48小时内工程师到现场服务（不可抗力除外），且服务价格合理的得：6-8分；2、投标商及部分所投产品承诺维修时效性10年以上，收到维修申请后48小时内工程师到现场服务（不可抗力除外），且服务价格合理的得：3-5分；3、时效性不满足或服务价格不合理的得：0-2分。
	耗材（已列入投标报价的或采购要求的除外）优惠情况 (2.0分)	三年内采购方采购投标商耗材折扣情况：1、耗材整体优惠率在六折及以下，得2分；2、耗材整体优惠率在六-七（含）折，得1.5分；3、耗材整体优惠率在七-八（含）折，得1分；4、耗材整体优惠率在八折以上，得0分。本项以提供“耗材优惠率承诺书”为准，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签字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5.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货物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服务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	----	------	------	------	------	------	----	----	----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二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